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首创大气（曾用简称首创博桑）	指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泰意达、标的公司	指	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思泰意达的 79%股权
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创投	指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手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和刘炳煌持有的思泰意达79%的股权。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12月10日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的公示信息，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和刘炳煌已将标的公司思泰意达79%的股权变更至首创大气名下。本次交易后，首创大气持有思泰意达79%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上述标的公司成为首创大气控股子公司后，仍保持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及债务由标的公司自身享有或承担。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30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思泰意达原股东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和刘炳煌交付的资产，思泰意达79%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和刘炳煌持有的思泰意达79%股权已过户至首创大气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交易资产已经完成过户。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和刘炳煌签署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首创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及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首创集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首创创投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本单位的利益；
- 2、本单位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 3、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4、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9 年度，首创大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首创大气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义务。公司通过以上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架构。

2、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 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 7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股份公司按《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度公司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发生前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38,866,800 股，持股比例为

55.524%，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创集团将持有公司 93,466,800 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68.544%，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首创集团。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本次重组完成后，首创大气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2)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首创大气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大气综合治理服务和铁路抑尘剂销售，思泰意达的主营业务是抑尘设备、射雾器等产品的销售，两家公司同属于大气治理领域，本次交易后将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首创大气仍然专注于大气综合治理服务，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子公司思泰意达将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继续从事相关产品和设备的生产、销售。

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首创大气于 2018 年完成收购标的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后首创大气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较 2017 年 (合并后) 增长率	2017 年/2017 年 末 (追溯后)	2017 年/2017 年 末 (追溯前)
营业收入	359,764,641.61	14.12%	315,263,796.57	173,930,223.99
净利润	-32,936,395.42	-428.13%	-6,236,364.87	-31,266,536.67
净资产	164,143,545.50	-16.93%	197,598,808.85	73,452,924.20
负债总额	437,103,834.15	35.68%	322,150,739.83	209,137,174.33
总资产	601,247,379.65	15.68%	519,749,548.68	282,590,098.53

根据首创大气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首创大气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42,471.83 元，同比增长 206.96%，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同比增长 189.6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资产总计 1,118,006,636.95 元，同比增长 85.9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4,382,462.11 元，同比增长 51.67%。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首创大气经营业绩、资产规模得到一定程度提升，重组协同效应在 2019 年度已经逐步显现。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定价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因拟进行股权重组事宜涉及的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4010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思泰意达 2019 年净利润预测金额为 2729.02 万元。

根据首创大气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思泰意达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07.00 万元（审计报告将于 4 月 16 日出具），达到上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 91.8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
2)